

## 第二章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鄉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與民眾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 一. 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二.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 透過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教育訓練。
- (二) 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村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村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

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社會福利暨財政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東河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 三、安全存量

河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應依轄內地區交通特性等狀況，

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

（一）山地、孤立地區：指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極易因山崩或土石流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農村、偏遠地區：指災害發生後，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易於中斷，需數日方能搶修、搶通或恢復供應者；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鄉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公告糧食安全存量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指交通便利，災害過後短時間即可恢復物

資運補之區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鄉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物資數

####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社會福利暨財政課為主政單位。

#### 六、作業程序

##### (一)減災階段

東河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東河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 (二)整備階段

東河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 一. 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

#### （一）第四十三條

1. 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2. 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第四十四條

1.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之當年度或下年度稅捐開徵前，依本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

#### （三）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公所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公所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四）第四十七條

1.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 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2) 因傷病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2.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3.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災害防救計畫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

二. 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三. 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東河鄉近年發生土石流與坡地災害，所以東河鄉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颱風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如圖 2-1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現有建置保全對象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與海嘯時易淹區居民往高處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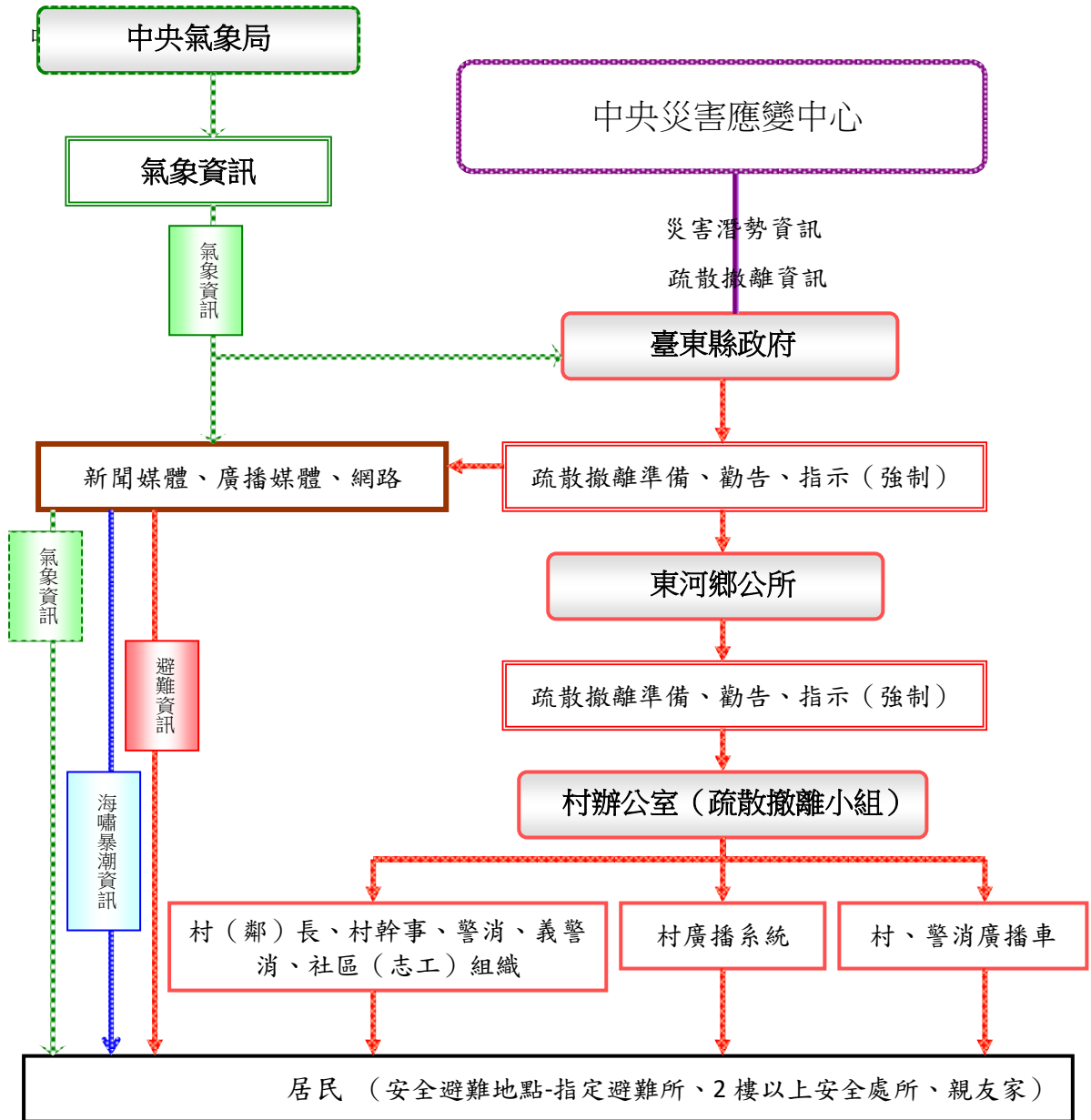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 對風災土石流、地震與暴潮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三)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土石流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四) 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五) 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二. 避難收容

(一) 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 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三) 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 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 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三. 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一) 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二) 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三) 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四) 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東河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五、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東河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東河鄉的社區，以台 11 線、台 23 線與東 23 線為主要連接，故交通並不便利，多數社區地形為海階地形，盆地地形。少數的土地為

海邊地，隨著海岸線的侵蝕加劇，部分沿海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土石流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

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以東河鄉特殊的東河橋為例，民國 19 年，由日本籍工程師吉田課長設計，為了因應地形並且保留溪中巨石景觀，將其一半設計成拱型結構，另一半則是支架式的橋墩，是一項值得保護、發揚的資產，另外都蘭糖廠、李光輝故居與境內多座的神社尤其都蘭巨石文化的石棺、石壁更是新石器時代重要的階段呈現，如何將其統整、細節呈現是發揚文化保護與促進觀光重要的手段：

- 一. 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的都蘭文化遺址，避免破壞或偷竊。
- 二. 東河橋、都蘭糖廠雖規劃為重要景觀發展地點，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東河鄉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
- 三. 各項文物，公所應定時維護並開放參觀發展在地觀光。

##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 一、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一)消防系統：
    - 1、消防分隊：
      -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2、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 (1)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警察分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鄉公所：

1、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村、鄰長及村幹事：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防災專員：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潛勢地區查察，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所屬權責單位與鄉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三、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四、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 Line、Skype 以及消防傳報系統災情報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 第十二節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 一. 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 二. 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海巡、台東憲兵隊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三. 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成功鎮、卑南鄉與台東市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